

桂林文旅携程集团海外推广合作项目协议

本协议由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携程智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于 2025 年 7 月 签署生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和需求，为甲方提供携程平台桂林市文化旅游营销宣传推广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在携程APP及Trip.com平台5个站点（新加坡, 韩国, 日本, 泰国和中国香港）打造上线桂林文旅海内外官方星球号旗舰店，实现桂林文旅信息展示、文旅产品查询预定、官方信息发布、品牌推广等功能，向海内外用户展示桂林多样玩法推荐，塑造更立体的桂林文化旅游品牌形象。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依托携程平台线上营销宣传推广优势，利用携程APP及Trip.com平台5个站点（新加坡, 韩国, 日本, 泰国和香港）开展宣传推广工作，通过选取优质资源广告位及Trip.com海外社媒脸书（FACEBOOK）、照片墙（INSTAGRAM）对桂林官方文旅相关内容进行投放推广，全面提升桂林国际旅游品牌知名度。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运营合作期间配合桂林市文化旅游推广要求定制桂林文旅官方星球号旗舰店运营计划，由乙方承接并开展星球号代运营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所需运营素材由甲方为主搜集，乙方协助配合——甲方需提供官方宣传素材，包括官方图片，官方视频，文旅资源介绍材料等，及确定主题宣传方向，乙方负责攻略内容制作。

4、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以甲乙双方共同名义宣传推广相关旅游目的地与旅游产品。

5、甲方使用携程星球号服务，应遵守《携程星球号平台使用规则》（如附件所示）。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详情	数量
1	桂林文旅官方星球号旗舰店携程 APP 端及 Trip.com5 个站点账号开通	1 年
2	桂林文旅官方星球号旗舰店各项功能开通（账号管理、装修宣传、内容运营、挂货功能、营销工具等）	1 年
3	携程 APP 端及 Trip.com5 个站点桂林文旅官方星球号旗舰店页面搭建	1 项
4	携程 APP 端桂林文旅官方星球号旗舰店官方内容动态日常发布运营	52 篇
5	Trip.com5 个站点桂林文旅官方星球号旗舰店官方内容动态翻译校验（同步翻译的内容为携程 APP 端桂林文旅官方星球号旗舰店发布的精	1 项

	优内容)	
6	携程 APP 首页大搜投放 (联想页第三位)	1 年
7	Trip.com 5 个站点首页大搜投放 (搜索关键词)	1 年
8	Trip.com 5 个站点 APP 端首页广告位 (每个站点 2 天)	10 天
9	Trip.com 5 个站点 APP 端优惠页广告位 (每个站点 5 天)	25 天
10	Trip.com 5 个站点 PC 端优惠页广告位 (每个站点 5 天)	25 天
11	Trip.com 官方社媒 Facebook 3 个站点动态发布 (每个站点 1 条)	3 条
12	Trip.com 官方社媒 Instagram 3 个站点动态发布 (每个站点 1 条)	3 条

5个站点包括：新加坡, 韩国, 日本, 泰国和中国香港;

Trip.com官方社媒Facebook的3个站点可以从英文、香港、台湾、新加坡、泰国、越南、柬埔寨站点中任选3个;

Trip.com官方社媒Instagram的3个站点可以从英文、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日本、韩国、俄罗斯站点中任选3个。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款项支付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金额：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 800,000 元)

款项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即捌拾万元整 (¥800,000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上海携程智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漕河泾科技支行

账号：1001266309200435786

税号：91310110MA1G8NQ485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凌空SOHO

电话：021-34064880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号、银行账号、地址等各项乙方开票所需的信息。若甲方提供信息有误，相应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在本合同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2、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图片和视频等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乙方或乙方关联主体有权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且具备上述资料的转授权。否则，乙方或关联主体因上述原因受到投诉、起诉、调查或处罚，甲方应积极主动介入处理纠纷，做不侵权抗辩，并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权利证明、授权文件等不侵权证据，同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直接与相关人士予以处理，并且由此给乙方和关联主体产生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乙方或其关联主体先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3、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平台全球通用的、免费的、永久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以推广、展示等目的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甲方就星球号向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logo、作品等）或制作其派生作品，并以已知或日后开发的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或者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地震、雷击、水灾、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禁止贿赂条款

1、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乙方举报电话：0086-21-54261440，乙方举报邮箱jubao@trip.com）。

2、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

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条款

1、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或接收方因双方合作获取的，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不公开信息（无论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本协议和相关合作的存在与合作事项（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4、如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任何争议，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8.7

乙方：上海携程智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8.7

附件：携程星球号平台使用规则

欢迎来到携程星球号平台与 Trip.com 星球号海外版平台（以下合称“本平台”），旨在为入驻用户（以下简称“您”）聚合传播资源，以优质内容和话题开展营销推广。

本平台由上海携程智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公司”）运营。使用本平台及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携程星球号平台使用规则》等本平台公示的所有协议及规则（以下合称“本规则”），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涉及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开通和使用携程星球号服务、特殊单项服务的条款、知识产权授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等。

除非您已阅读并确认接受本规则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本平台及相关平台服务，您按照提示填写或变更您的信息、阅读、使用本平台、登录、查看、购买服务、发布或更新内容等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规则的约束，如果您不愿接受本规则的全部条件和条款，请您不要访问或立即停止任何申请/注册/使用本平台。

您承诺不会因执行本规则损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您接受并履行本规则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亦不会使本公司或本平台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一、 总则

- 1.1. 规则的主体范围：规则系您与本公司关于本平台以及使用本平台相关服务所订立的相关合作约定和规则。
- 1.2. 您作为广告主，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推广服务。
- 1.3. 您确保具有条件及有能力、有资格履行本规则；并确保向本平台提供的所有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并声明通过本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时，符合所在地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履行本规则名义从事其他违反中国及所在地法律规定的行为。
- 1.4. 本规则内容同时包括本平台可能不断发布的关于本平台的相关协议、业务规则、合作协议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即为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同样应当遵守。

二、 服务开通

- 2.1. 服务开通
 - 2.1.1. 您向本平台提出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后为您开通星球号服务：您已按照本规则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并已通过本平台审核。
 - 2.1.2. 本平台为您开通星球号服务后，将配合您自设密码为您在星球号后台管理系统开立星球号账户，账户密码由您自行保管。您的账号仅限于您本人使用，您应妥善保管星球号服务账户及密码信息，未经本平台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赠予、借用、出租、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账户。通过上述星球号账户完成的操作、行为或承诺均视为您的公司行为，由您承担该账户相关的一切责任。如果本平台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认为使用者并非账户初始注册人，本平台有权在未通知您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向该星球号账户提供服务，并有权注销该账户，而无需向注册该账户的用户承担法律责任。
 - 2.1.3. 您可利用星球号账户用户名与密码登录星球号后台管理系统，根据本规则上传商品/服务推广信息等，使用星球号服务。
- 2.2. 证明文件提交
 - 2.2.1. 您应根据本规则向本平台提交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经营资质证照等。您同意，本平台可聘请第三方对您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同意将您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提供给第三方，以完成对您资质等信息的审核义务。本平台与第三方（如适用）仅以非专业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对您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不代表本平台与本

公司对审核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的确认，本平台与本公司对您因信赖审核结果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如因您的资质、提供的信息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您自行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您应赔偿本平台或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合作方、代理或职员，下同）因您的资质或信息瑕疵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商誉损失等，如有）。在发生客户投诉、行政机关调查、诉讼等事项时，您还应向本平台提交加盖公章的原件或电子扫描件。

- 2.2.2. 您保证向本平台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及时通知本平台，若上述文件变更或更新导致您不符合星球号入驻条件的，本平台有权全部或部分限制您使用星球号服务，直至终止服务。若因您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证明文件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您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本平台或本公司损失的，您应予以全额赔偿，且本平台有权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星球号服务。
- 2.2.3. 本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公司策略调整增加所需资质证明文件，无论是在星球号开通申请审批、审批通过、运营期间，您均需根据本平台要求及时提供，否则本平台有权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星球号服务，造成本平台或本公司损失的，您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2.4. 如您提交的信息中涉及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身份证号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您保证已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相关使用目的与行为符合本人意愿及相关法律的要求。

三、 服务使用

- 3.1. 本平台按照您适用的星球号账号类型向您提供星球号页面基础架构、功能模块展示等相关技术服务。
- 3.2. 本平台有权随时调整您产品信息展示位置和页面、展示板块的名称、页面规格和形式等的权利，无须得到您的事先同意，也无须提前告知您。
- 3.3. 您保证在使用星球号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违反本规则，不损害本平台、本公司与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4. 您作为广告主，承诺对其提供给本平台进行推广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具有独立的、完整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或者已获得为使用星球号服务所需的必要授权，并且推广产品/服务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案、视频等）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本规则，不含有本规则所列的禁止性内容，且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等）。您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作引人误解或虚假的宣传，不含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地方、国家或国际的广告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如您违反上述约定，您应承担全部责任。本平台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您提供的相关推广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本平台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规则或者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平台或本平台客户权利的，本平台有权要求您修改或更正，如果您拒绝修改或更正，本平台有权拒绝推广，并有权根据情况立即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星球号服务。本平台对您的推广内容、提供信息的审核仅以非专业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不代表本平台对前述内容的确认。因您的推广内容、提供信息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您自行解决，本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给本平台或本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商誉损失等）的，您应全额赔偿。
- 3.5. 您应确保向本平台提供的信息以及在本平台内发布的内容不得涉及如下内容：
 - 1) 违反可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10) 含有木马等病毒或其他恶意代码网页的; 或
 - 11) 其他违法本平台规则或隐私政策的
- 3.6. 本平台尊重并保护法人、公民的知识产权、名誉权、姓名权、隐私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在不影响本规则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如本平台收到权利方或者相关方通知声称您的星球号账户内发布的内容、链接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本平台有权移除该涉嫌侵权内容。针对第三方提出的全部权利主张, 您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7. 您保证提供给本平台进行推广的产品与服务在您的经营范围之内, 且已获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资质与许可, 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如本平台或本公司因此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等), 您应全额赔偿, 且本平台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星球号服务。
- 3.8. 您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本平台提供投放物料, 经本平台审核通过后, 本平台向您提供相应服务。
- 3.9. 您同意授予本平台/本平台关联方/本平台指定第三方全球通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免费的、永久的许可使用权利(并有权对该权利进行再授权), 以推广、展示、传播等目的全部或部份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您提供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logo、作品等)或制作其派生作品, 并以已知或日后开发的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 3.10. 您作为星球号的使用者, 您的星球号页面由您自行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动态、产品、推广内容等信息的上传、修改、展示等; 您的星球号账户的运营由您以自身名义开展, 本平台不参与您的星球号账户与页面的实际运营活动。
- 3.11. 如您拟通过本平台提供具体产品/服务的查询、预订等功能或入口, 您应事先与本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您应严格遵守该等协议以及本公司就相关业务的入驻管理与合作管理规则, 如您违反此类协议或规则, 视为您违反本规则, 本平台有权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星球号服务, 如给本平台或本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等), 您应全额赔偿。在上述合作情况中, 您作为商品销售者/服务提供者, 以您自身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服务(如适用)及售后服务提供等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介绍、价格、规格等信息的上传、修改、展示等, 本平台不参与相关商品/服务的实际销售/提供。如因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出现争议、纠纷、国家机关机构调查时, 由您以销售者身份处理。
- 3.12. 如您拟使用直播等功能, 您应事先与本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您应严格遵守该等协议以及本公司方就相关业务的入驻管理与合作管理规则, 如您违反此类协议或规则, 视为您违反本规则, 本平台有权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星球号服务, 如给本平台或本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等), 您应全额赔偿。
- 3.13. 本平台就您与客户之间对您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纠纷, 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应自行与用户就相关纠纷予以沟通、解决, 必要时本平台可给予配合。如因您的原因给本平台或本公司造

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商誉损失等），您应全额赔偿，且本平台有权要求您承担违约责任。

3. 14. 您保证不将从本平台获取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游记、攻略、社区内容、文案、图片、视频等）用于本平台以外的用途，同时保证未经本平台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本平台内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机器人、蜘蛛等程序或设备监视、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软件、交易数据、用户信息、支付信息、客户或其他星球号账户使用方展示于本平台的信息等。
3. 15. 您不得在本平台发布任何吸引客户到其他平台或您自身平台或渠道进行交易的信息，如有违反，本平台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并追究您的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本平台或本公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您应全额赔偿。
3. 16. 如果您提供的内容、信息、产品或服务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或不完全，不合法或本平台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存在上述问题，则本平台有权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删除相关内容/信息、对您的星球号账户采取限制性措施或停止对您提供星球号服务，如给本平台或本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商誉损失等），您应全额赔偿。
3. 17. 您应安排专人与本平台进行对接，您同意，您指定人员签字或邮件确认的原件和传真件和电子邮件内容等为本规则相关之有效法律文件。如您的指定人员变更，您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本平台，如您未及时通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3. 18. 您知悉并同意，本公司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平台相关的服务。
3. 19. 本平台因星球号、业务发展或者其他情势变更情况的需要，有权对本平台相关的协议、政策、规则等进行修改、变更，将以电子邮件、网站、后台系统上公告等方式发布修改、变更后的内容。修改、变更后的协议、政策和规则等，自本平台发布公告之日起 7 日后生效。您若未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予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书面提出终止使用本平台的要求，则视为已经接受修改、变更后的协议、政策和规则等。如果您虽然提出异议，但继续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服务或技术时，视为接受本平台已经修改、变更后的协议、政策和规则等。
3. 20. 本平台有权向您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弹出页面、网站公告、站内消息等方式）以修改、替换、升级与本平台服务相关的任何软件。如果您不同意或者不接受本平台服务相关软件的修改、替换、升级，请直接拒绝、停止、取消，否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本平台相关软件的修改、替换、升级，修改、替换、升级后的软件使用仍受本规则约束。
3. 21. 您理解并认可，您使用本平台所获得的使用记录、关注、粉丝、获赞、身份标识、赠券等衍生物，您确认对其不享有所有权（除非本平台另有公告说明），本平台许可您按照本平台规则进行使用，本平台对上述衍生物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22. 您承诺积极维护本平台形象，您不会做出有损于本平台形象或利益的行为，在您使用本平台服务以及终止使用后，您不会通过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Instagram、Facebook 等海外社交媒体、网站论坛、微博、博客、微信、QQ、线下渠道等）暗示或发布不利于本平台的言论。
3. 23. 您（含关联方）保证不以本公司的名义承担任何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且应全额赔偿本公司因您行为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3. 24. 除非依据本规则的明确规定，在您使用本平台服务期间以及终止使用后，您（含关联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公司的品牌或标识。

四、 保密条款

- 4.1. 您应严格遵守本平台的保密制度，承诺无限期保守本平台与本公司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平台提供的、或者您在使用本平台服务期间了解到的、或者本平台对其他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与本平台、本公司的业务有关的非公开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收益信息、工作人员信息、通讯信息、客户信息以及与本平台与本公司的运营或管理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含本规则及相关合作协议内容)。因您违反约定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使本平台与本公司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您应全额赔偿。
- 4.2. 本合作终止后，您应将保密信息悉数返还，或经本平台要求，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销毁。
- 4.3. 本条款不因本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五、 服务终止

- 5.1. 本平台向您提供的服务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即终止：
 - 5.1.1. 任何一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
 - 5.1.2. 您的行为直接或间接给本平台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1.3. 如本规则第九条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30）日以上，任何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服务；
 - 5.1.4. 因本平台业务调整，决定停止本规则所涉及的业务；
 - 5.1.5. 本规则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5.2. 本平台向您提供的服务终止并不影响终止前双方已产生的义务与责任。
- 5.3. 自本平台向您提供的服务终止之日起，（1）您将无法使用星球号增值功能；（2）如您不主动删除您的星球号账号已发布的内容，本平台有权选择是否保留该内容；（3）本平台有权关闭您的星球号后台管理系统账户权限。
- 5.4. 本平台向您提供的服务终止，并不免除您依据本规则应向消费者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商品责任；如在本平台服务终止后，因您的推广内容、商品/服务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而导致本平台、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您仍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5.5. 本平台向您提供的服务终止后，本平台有权保留您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但本平台没有为您保留这些数据的义务，亦不承担在终止后向您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未阅读或未发送的信息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违约责任

如您违反本规则所约定的保证、义务、承诺等，您应在收到本平台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10）日内赔偿本平台或本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等）。如您未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更正违约行为，本平台除就本平台或本公司的所有损失而要求您赔偿外，亦有权立即终止向您提供星球号服务，关闭您的星球号账户。本规则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 7.1. 本规则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因履行本规则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规则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3. 本规则的签署地为上海市长宁区。

八、 其他

- 8.1. 本规则中关于平台或相关产品、功能名称、合作名称变更的,不影响本合作的进行,以实际变更后的为准。
- 8.2. 本规则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8.3. 您使用本平台服务期间均视为本规则有效期内。

九、 免责声明

- 9.1. 本平台向您提供服务,依法承担义务,但本平台对于因信息网络设备维护、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黑客活动、计算机病毒、电力故障、罢工、暴乱、火灾、洪水、风暴、爆炸、战争、法律法规变更、政府行为、突发疾病、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因第三方原因而给您造成的损害结果不承担责任。
- 9.2. 本平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设施控制和提供本平台服务,本平台不担保控制或提供的服务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是适当的、可行的,任何在其他司法辖区使用本平台服务的用户应自行确保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本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9.3. 您理解并同意,任何因您在本平台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等)导致或产生的与第三方争议、追诉索赔的,应当由您独立负责处理,本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特别提醒

- 10.1.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 10.2. 本平台在此依法做出特别声明如下:本平台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您注意的义务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在本规则中本平台以明确的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加重字体等合理方式提醒您注意相关条款(需要强调的是,还包括您应特别注意任何未明确标记的含有“不承担”、“免责”、“不得”、“禁止”、“授予”等形式用语的条款),该等条款的确认将导致您在特定情况下的被动、不便、损失,请您在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再次阅读上述条款。双方确认上述条款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
- 10.3. 本平台向您说明这些条款的义务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您如有任何需要说明条款的要求,请立即停止登或使用本平台服务,同时立即发送邮件至 xqh@trip.com 或者本平台不时公告的其他指定联系邮箱;若您未联系本平台的指定邮箱而选择同意本规则,则双方在此确认本平台已依法履行了根据您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说明的法定义务,本平台已给予您充足的时间与充分的选择权来决定是否缔结本合同并选择本平台服务。
- 10.4. 鉴于本平台已依法明确了上述条款、履行了格式条款制订方的义务,您点击登录或使用本平台各项服务,将被视为且应当被视为您已经完全注意并同意了本规则所有条款尤其是提醒您注意的条款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您不应当以本平台未对格式条款以合理方式提醒您注意或未根据您的要求尽到说明义务为理由而声称或要求法院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确认相关条款非法或无效。